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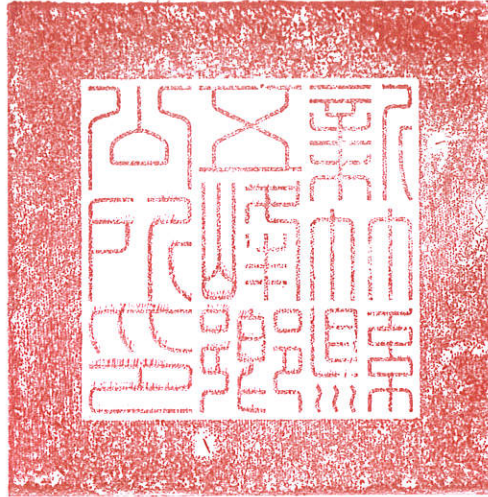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文觀字第109340023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縣五峰鄉文化設施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案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相關自治條例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。

二、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葛忠義